

西南大学农学部硕博连读选拔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创新选拔方式，根据教育部《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和《西南大学硕博连读实施办法（修订稿）》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部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是指学校从已修完规定课程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培养方式。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人须达到以下条件：

（一）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学习目的明确，治学态度严谨；
（二）二年级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且已获得学士学位；
（三）硕士阶段就读学科专业与申请攻读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相近；

（四）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无重修、补考科目，学位课程和必修课程的总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50%；

（五）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要求（有效期 5 年；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参照英语的标准执行）；
2. 参加学院组织的专业英语考试，成绩在 80 分以上。

（六）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突出的创新

能力，在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以上（含一篇）；如无 A 类论文发表，则需经过学院专家组考核认定，其研究进展已达到可在 A1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水平；

（七）学位论文选题具有创新性，有发展成博士学位论文的潜力，且有国家级课题或部委重点课题支撑。

第四条 网上报名

申请人应根据当年度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公布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及拟招生博士生导师名单，在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中进行报名，并缴纳报名费。

第三章 接收申请的博士学位点及导师条件

第五条 接收申请的博士学位点原则上应是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或实验室、工程中心；

第六条 拟接收申请的博士生指导教师须达到学校当年度招生条件及要求。具体以当年度招生文件为准。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七条 符合硕博连读基本条件的申请人向学部提出申请，填写《西南大学硕博连读登记表》（附件）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硕士阶段的导师填写推荐意见，拟接收申请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签署接收意见。

第九条 申请人于规定时间内将上述登记表及相关材料交学部，经学部上报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条 学部将材料交拟接收申请的学院，由其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考核小组（5-7 人）对申请人进行考核，考核

内容包括：考查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核科研水平及创新能力，审核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选题、试验方法、设计思路等，并对申请人是否达到攻读博士学位的能力作出评议。

第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考核小组和博士生导师的意见，确定推荐名单，经学部报研究生院审定。

第五章 录 取

第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部的推荐意见，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于 5 月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拟录取的考生与学校签署《西南大学招收硕博连续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第六章 培养与授位

第十四条 对以硕博连续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不合格者，按《西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西校〔2006〕347 号）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若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但达到了硕士学位论文水平，授予硕士学位。

第十六条 录取为硕博连读的研究生，从当年 9 月报到注册后，享受博士生待遇；原硕士研究生的学籍自行终止。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的修改，由农学部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